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訴訟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重新審理第一項訴訟之後，天津市靜海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判決(「上訴判決」)，維持原判並認定(其中包括)：

- (1) 買賣合同已撤銷；
- (2) 原告人須於上訴判決生效後5日內退還天津信昌已購買的商品；
- (3) 天津信昌須於上訴判決生效後5日內退還原告人購買價合共人民幣5,200,000元；

(4) 天津信昌須於上訴判決生效日期後5日內向原告人支付合共人民幣581,673.52元作為原告人已支付的相關稅金及費用的賠償；及

(5) 天津信昌須於上訴判決生效後5日內向原告人支付合共人民幣15,600,000元作為賠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天津信昌就上訴判決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呈交上訴申請（「第二次上訴」）。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第二次上訴仍處於初步及處理階段。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案件之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極其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張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綦建偉先生及鄧崇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